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教室

主席：主任委員高柏園

紀錄：江秀羚

出席：陳海鳴 林淑媛 何啟東 林蒼祥 繆震宇 許松根 鍾英彥 葉紹國
鄭欽模 李德昭 楊總成 陳惠娟 林素月 黃楊吟香 王曼莎
顏信輝（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已經拿到 7 家參與初選的金融保險機構企劃書，今天會先請投資理財專業委員，針對這 7 家公司分別提供評選建議給大家參考，然後再請委員們投票，從中選出可以進入複評的 3 家公司。

下次會議日期訂在 4 月 21 日，將請這 3 家公司在會議中做簡報，簡報後大家進行討論，然後評選出優先承作本校退休福利儲金管理的廠商，會議日期適逢期中考週，若有排定監考的委員，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另外安排監考人員。請各位務必空出時間出席會議，一起為全校同仁的福利做努力，在此代表全校同仁跟大家致謝。

二、陳執行秘書海鳴報告

現場備有 7 家公司的營利事業登記證、執照、營業稅納稅證明、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及委託代理授權書等證明文件，供委員們查閱。

下次會議會請 3 家進入複評的公司做簡報，每一家公司都有 30 分鐘簡報及 20 分鐘詢答的時間，3 家公司都詢答完畢後，請委員討論並進行複評，希望在學期結束前完成簽約、召開說明會及意願調查……等等行政作業，以利本制度於 98 年 8 月 1 日順利開辦。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已於 98 年 4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之「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專區」。

序號	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	本校因參照中原大學採「變額年金保險」方式辦理，故屬於「保險契約」而非「信託契約」，評選規範中之「信託」字樣刪除；「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另依法規修訂程序，修訂刪除「信託」二字。	1. 評選規範中「信託」字樣已刪除，並於98年3月13日公告。 2.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依法規修訂程序，擬於98年5月提案行政會議及98年6月提案董事會議修訂，刪除「信託」二字。
3	目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商品的規範中，有「提存年數」至少應10年，始能以年金方式給付被保險人之規定，故評選規範第3頁「儲金給付」規定中，原「，且「提存年數」之長短，不為得否選擇年金給付之要件」字樣刪除，以免金融保險機構，無法提供合法商品供本校評選。	已依決議內容修訂，並於98年3月13日公告。
4	評選規範第5頁「提供試算表」部分，原「①分齡試算：(分40、50、55歲)②試算一位具博士學位的助理教授，35歲新進至65歲退休，其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金額為多少？」，合併改為「分齡試算：(分30、35、40、45、50、55歲)」。	
5	收件及評選日期： (1)收件截止日期：98年4月1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加註「98年3月30日至4月3日為本校教學行政觀摩週停課停班」。 (2)初評日期：暫訂98年4月17日(星期五)。 (3)複評日期：暫訂98年4月24	

序號	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日（星期五）。	
6	企劃書評選項目配分：公司背景佔30分，規劃內容佔50分，顧客服務佔20分，總分100分。	
7	請委員們對廠商所遞送之服務企劃書內容保密。	1. 已於會議中告知各委員。 2. 服務企劃書將於複評會議結束後，由人事室回收。
8	請人事室將退休福利儲金制度成立及運作的相關訊息，以發OA函及刊登淡江時報的方式，轉知全校同仁，今天的會議紀錄陳核後，亦置於人事室網頁「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專區」，供同仁點閱。	已遵照辦理。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評定參加本校退休福利儲金管理之金融保險機構複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與初選之金融保險機構共7家，服務企劃書已於4月6日分送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 二、請委員參考評選項目評分表，正式評選。

決議：

- 一、經過充分的意見交換後，請出席委員針對7家公司進行圈選，每位委員擇優圈選3家，圈選合計數最高的前3家公司，取得進入複評的資格。
- 二、合計結果進入複評的公司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詳細合計結果，如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得票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	公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
3	保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
---	----------	---

(本會全體委員共 17 位，出席委員 16 位)

四、通知進入複評的公司，於複評簡報時加強說明以下事項：

- (一) 信託或保險商品均可介紹。
- (二) 提供近 3 年信用評等及證明文件。
- (三) 因應私校退撫新制實施，所規劃的商品須具有「提撥金額調整」、「中途解約」、「暫停扣款」等操作的彈性。
- (四) 列表詳述費用，包括開辦費、保管費、管理費及及解/換約金等。
- (五) 從開始購買商品至合約終止之間，若有其他費用，務必於簡報時詳細說明，未說明之潛藏費用，視為該公司自行吸收款項。
- (六) 每年可免費轉換投資標的次數，超過次數會收取多少費用。
- (七) 請說明所有相關費用之總金額。
- (八) 近 5 年承辦相關服務之實績，請列出真實收益狀況(最高及最低收益率)。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劃書請委員攜回審閱，其餘企劃書請送交人事室回收。謝謝大家。

伍、散會(13 時 30 分)